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鉴于南方汇通(00026)因重大事项停牌,为使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相关基金的估值公允、合理,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的要求,经与托管银行协调一致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决定自2016年2月29日起对本公司旗下产品持有的南方汇通(000929)、国药股份(600511)股票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调整。

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恢复正常后,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,同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

关于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

为适应广大投资者的理财要求,保护持有人的利益,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3月2日起对公司管理的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)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,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。

现将具体事宜如下:

一、新增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

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,分层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,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申购,原有的基金份额在申购赎回后,全部转换为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。

具体安排如下:

1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:000664

申购费率适用以下前收费率标准:

申购金额(M)	申购费率
M<100万元	0.70%
100万元≤M<200万元	0.50%
200万元≤M<300万元	0.30%
M≥300万元	每笔1,000元

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T<1日	1.5%
1日≤T≤30日	0.75%
30日≤T<1年	0.60%
1年≤T<2年	0.30%
T≥2年	0%

T:赎回费率,1年指365天。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7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2.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(新增的收费模式)基金代码:002485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3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4.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5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6.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7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8.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9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10.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30日以内	0.5%
30日以上(含)	0%

赎回费率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,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;对持续持有少于30天的投资者收取赎回费金额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30天以上少于9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5%;对持续持有90天以上少于180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3%;对持续持有180天以上少于365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0.15%;以上每个月按照30天计算。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费用。

11.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

销售服务费率为0.5%。

赎回费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,标准如下:

持有时长(T)	赎回费率
<tbl_info cols="2